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108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了解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情况,确保《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目标顺利推进,确保 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经研究,决定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重点

(一)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

1. 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2. 各地推进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保障措施及效果。主要

包括各地对《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细化情况、工作责任落实和社会公示情况、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兴水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创新工作机制情况、工程建设监管与运行管护情况、跟踪督导检查情况、动态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情况等。

3.《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建设任务和地方自行安排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水毁灾毁水利工程修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节水灌溉、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治理、农村水电工程建设等。

4.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针对当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细化目标、量化任务、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报送和宣传以及表彰奖励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等。

(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

1.各地年度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建设工程处数和解决饮水问题人数。

2.各地推进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的保障措施及效果。主要包括政府责任书签订、前期工作中水源论证、投资落实到位、设计质量和审批情况,工程建设执行“四制”情况,落实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运行维护经费情况和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制定水价情况,水源保护和水质达标情况等。

3.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4.确保保质保量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任务人数的措施与时间进度。

二、组织形式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分批安排,由水利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直属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本次安排第一批共组成6个督导组,对部分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任务较重的省(自治区)进行检查。各督导组由1名司局级领导带队,3—5人组成。

三、督导检查方式

各地要按照《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103年中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投资计划的要求,认真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总结梳理,于2013年12月10日前将两项工作情况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6个检查组对各地的督导检查采取召开座谈会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省份现场检查2个农田水利基本建设、2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重的县(市)。座谈会分省级与县级座谈会,县级座谈会可邀请部分乡镇、村民代表参加,省级座谈会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各被督导省(自治区)要提前做好汇报材料等相关准备工作。

四、时间安排

6 个检查组督导检查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每个督导组督导检查时间不少于 5 天。

五、其他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确保督导检查效果和质量。各检查组回京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督导检查报告(电子版)提交给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周 玉 王 革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63205161

电子邮箱:njban@mwr.gov.cn,gsc@mwr.gov.cn

附件: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表



附件:

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表

序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检查省（区、市）
1	规计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湖北
2	建管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河南
3	农水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湖南
4	农水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广东
5	农水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安徽
6	安监司	相关流域机构、有关单位等	内蒙古